

长治市公安局文件

长公通字〔2023〕41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相关警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促进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的有关规定，市局对有裁量空间的3部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权制定了相应的裁量基准。现将《长治市电动车

管理条例》《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3部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并予以公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

2.《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

3.《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局领导。

长治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法定情节界定		裁量标准	制定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车，或者驾驶电动车未在指定位置悬挂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道路交通安全法》八十九条； 《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违法情节	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车，或者驾驶电动车未在指定位置悬挂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当场无法改正的	处二十元罚款	长治市公安局	市直交警大队及各县交警大队	
2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八十九条； 《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违法情节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当场无法改正的	处五十元罚款	长治市公安局	市直交警大队及各县交警大队	
3	电动车的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违法情节	电动车的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经提醒后当场纠正并佩戴的	处警告	长治市公安局	市直交警大队及各县交警大队	
			一般违法情节	1. 电动车的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经警告处罚后再次违反的；2. 电动车的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且未随车携带的	处二十元罚款			

附件2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法定情节界定		裁量标准	制定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饲养犬只未登记或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年检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情节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饲养一只犬只未登记，或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年检，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并督促养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登记或者年检，逾期仍不登记或者年检的，没收犬只	长治市公安局	根据各分局局及其派出所职能权限确定	
			一般违法情节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饲养两只及以上犬只未登记，或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年检，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罚款，并督促养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登记或者年检，逾期仍不登记或者年检的，没收犬只			
			较重违法情节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饲养犬只未登记，或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年检，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经处罚后再次实施的	对单位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并督促养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登记或者年检，逾期仍不登记或者年检的，没收犬只			
2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违法情节	初次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警告	长治市公安局	各分局局及其派出机构	
			一般违法情节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警告后拒不改正再次实施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情节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警告后拒不改正且多次实施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情节	携带一只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经劝阻拒不离开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公安局	各分县局及其派出机构	
			一般违法情节	携带二只及以上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经劝阻拒不离开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情节	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经处罚后再次实施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4	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违法情节	放任一只犬只恐吓他人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公安局	各分县局及其派出机构	
			一般违法情节	放任二只及以上犬只恐吓他人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情节	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经处罚后再次实施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	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活动中，犬只扰民的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情节	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活动中，一只犬只扰民，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公安局	根据各分县局及其派出所职能权限确定	
			一般违法情节	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活动中，两只及以上犬只扰民，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情节	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活动中，犬只扰民，经处罚后再次实施的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附件3

《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法定情节界定		裁量标准	制定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十一条	轻微违法情节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长治市公安局	各各县局及其派出机构	
			一般违法情节	不听劝阻，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燃放，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